

輔仁大學哲學系系友李鴻賓先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哲學系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5 日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設立要點：輔仁大學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畢業系友李鴻賓先生為回饋本系並嘉惠學弟妹，特設立「李鴻賓先生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鼓勵本系大學生進行哲學研究，並訂定「輔仁大學哲學系系友李鴻賓先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經費來源：由李鴻賓先生捐贈成立「李鴻賓先生獎學金」基金專戶。
- 第 3 條 申請資格：
1. 本系大學部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肄業學生；一年級學生自就學後第二學期起始得申請。
 2. 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或因考試舞弊而受處罰者。
 3.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，其就讀期間，不得轉系、轉學。
- 第 4 條 獎學金名額：每學期每年級 1 名，依實際申請狀況，某年級如無人提出申請，該年級名額可流用於其他年級（第一學期 3 名，第二學期 4 名）。
- 第 5 條 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- 第 6 條 獎學金辦理時間：每學期第七週開始至第八週結束前(依據公告日期)接受申請，每學年辦理二次，頒獎時間另行通知。
- 第 7 條 申請資料：
1. 申請書（請至哲學系官網下載）；
 2. 自傳，字數至少五百字。內容應包括個人成長簡歷、家庭背景與成員近況、大學生活學習、未來生涯規劃（需以 14 號字標楷體文書機器列印）；
 3. 歷年成績單正本；
 4. 榮譽與服務學習：參與競賽獲獎、獲得專業證照、通過英檢考試…等。
- 第 8 條 審查程序：由大學部學生自行提出申請後，本系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核定。
- 第 9 條 審查會議審查委員：由系主任籌組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